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6119.7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5）嘉民三（民）初字第 1733 号传票。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实业”）就其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嘉宏房地产”）之前的地产合作开发事宜，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已受理。

原告：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嘉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机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据上述民事诉状所述：1993 年开始，华中实业与嘉宏房地产合作开发竹园小区，双方签署了联建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双方约定由双方按照各 50%比例共同投资建造房屋，并按各 50%分享权益，嘉宏房地产作

为开发商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开发、建造商品房等审批申请事项。2002 年 5 月，华中实业与嘉宏房地产合作开发范围内的 39.55 亩土地(以下简称“系争土地”)被嘉定区政府置换给有关单位。因当时政府未最终确定土地置换的方案，政府先按照每亩 20 万元的土地成本预付了部分土地置换保证金合计 731 万元。因可开发地块项目立项时以嘉宏房地产名义立项，为便于与政府协商，华中实业与嘉宏房地产签订协议约定暂由嘉宏房地产负责开发，以便与政府协商土地置换事宜，双方另约定先予提取土地置换保证金中每亩 10 万元的部分并约定置换土地后的开发双方继续按约执行。嘉宏房地产向华中实业预分配了 208.25 万元。直至 2014 年 4 月，嘉定区政府才决定不再置换土地，改为货币化补偿，嘉宏房地产获得了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 11,925 万元的补偿金。华中实业认为：嘉宏房地产获得上述土地补偿金后，未能依据双方各 50%的比例向其支付剩余的 6,119.75 万元土地补偿款。

经本公司核查，嘉宏房地产与华中实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竹园小区联建补充协议》约定：竹园小区项目用地共计 85.295 亩，由嘉宏房地产和华中实业联建开发，部分土地已经开发完毕，尚未开发的 36.49 亩(即系争土地)由嘉宏房地产负责开发，华中实业将其所有的 50%开发权以实际丈量亩数以 10 万元/亩的价格转让给嘉宏房地产；嘉宏房地产与华中实业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经嘉定区房土局重新测绘确认的系争土地计 39.55 亩，由嘉宏房地产负责实施开发，系争土地的 50%以 10 万元/亩计 197.75 万元，由嘉宏房地产作为土地补偿价支付予华中实业。如区政府落实嘉宏房地产土地置换计划，并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则嘉宏房地产同意一次性补偿华中实业土地价计 20.5 万元；而如区政府最终未能落实土地置换计划，嘉宏房地产将收取区政府的土地置换保证金中一次性支付华中实业 10.5 万元。同时约定在《补充协议》签署时嘉宏房地产首先付给华中实业土地补偿金 10.5 万元，在 2002 年 6 月支付土地价 197.75 万元。上述款项嘉宏房地

产已经支付完毕。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依法判令嘉宏房地产向其支付补偿款 6119.75 万元。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预计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结果有待法院作出相关裁定。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6 日